

第十八章 法律程序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说

- 一. 法律程序释义
- 二. 法律程序的功能
- 三. 现代程序的特殊功能
- 四. 现代程序原则

一. 法律程序释义

从法律运作的角度来看，法律程序是法律生命在时空中展开的过程，法律程序是从事法律行为、作出法律决定时必须遵循或履行的步骤和手续。

法律程序是与法律有关的各种手续、行为。法律程序可以是法定的，也可以是自治的。

法律程序包括：（1）公法程序：选举程序、立宪程序、立法程序（狭义）、行政程序、司法程序。（2）私法程序：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的程序、订立遗嘱的程序、财产继承程序、婚姻缔结与解除程序等。

二. 法律程序的功能

1. 维护法的安定和权威，或简称为法安定功能。
2. 提高法律决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程度。
3. 认同功能。
4. 选择功能和宣示功能。
5. 维护人格尊严的功能。

三. 现代程序的特殊功能

现代法律程序除了程序具有的一般功能以外，起码具有以下特殊功能：（1）控制权力。（2）维护法治。

四. 现代程序原则

为了实现程序的外在（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程序法必须遵循一定原则。现代程序原则主要有：

- 1、公开原则。程序公开是现代法律程序的首要原则。
- 2、程序平等原则。
- 3、参与原则。参与原则指受法律决定影响的人都有权参加作出法律决定的过程。
- 4、时限原则。时效原则指法律决定必须在一定期限内作出，不可久拖不决。

第二节 立法程序

- 一. 立法程序概说
- 二. 现代立法程序原则
- 三. 我国现行立法程序

一. 立法程序概说

立法程序指制定法律时应当遵守的必要的程序、方式或步骤。狭义的立法程序仅指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程序，广义的立法程序包括立法机关作出决议和决定的程序，也包括准立法程序——行政机关制定授权立法的程序。

近代民主立法程序通常分为：提出议案、议会审议（立法辩论）、通过、交国家元首签署后以命令颁行之。议会审议法律通常采用“三读制”。

二. 现代立法程序原则

1. 公开原则。立法程序公开原则是立法民主的要求。
2. 辩论原则。这是程序上对价值多元和利益主体多元的认可。为防止部分人独揽立法权，使各种价值和利益主张得到充分的表

达，同时为了增强立法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立法必须进行充分的辩论。

3. 多数裁决原则。多数裁决原则是民主的主要形式，立法程序的多数裁决原则要求立法决定最后由多数人作出，不能由个人独裁。

4. 公布原则。公布原则即任何法律必须公布，不允许存在秘密法。

三. 我国现行立法程序

我国的立法程序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1. 立法议案的提出及审议
2. 法律草案的审议
3. 法律草案的表决
4. 法律的公布

第三节 行政程序

一. 行政程序及其法律化

二. 现代行政程序法的功能

三. 现代行政程序原则

一. 行政程序及其法律化

行政程序是行政机关执行法律和命令对社会进行管理或为社会服务时应遵循的手续或步骤。

二. 现代行政程序法的功能

行政程序法是现代社会的产物，行政程序法具有重要的功能，主要表现在四方面。

1. 促成行政行为的民主化和公开化。
2. 控制行政权。首先，行政程序法的规范性减少了行政权行

使过程中的主观性、任意性；其次，行政程序法中民主、公开、参与的程序使行政行为处于社会和相对人的监督之下；其三，行政程序法使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命令行为变成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互动行为，因而通过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控制行政权的行使；最后，行政程序法规定的司法救济使行政行为成为非终局性的，将行政行为纳入司法控制之中。

3. 保护权利。行政程序法在保护权利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1) 控制行政权力，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从总体上保护公民权利不受公权力侵犯；(2) 行政程序法通过事先预设程序权利，在增加权利总量的同时使其他权利的保障更加明确有力；(3) 行政程序法通过事后救济程序使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及时得到救济。

4. 提高行政权行使的效率，保护公共利益。

三. 现代行政程序原则

为达上述行政程序之功能，现代行政程序必须贯彻下列原则：

1. 程序民主原则。程序民主原则是宪法原则在行政程序法中的体现。程序民主原则要求行政程序贯彻控权精神，要求行政程序将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平等对待；不得将相对人仅作为管理客体，要求在行政立法程序中贯彻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 公开原则和参与原则。公开原则要求行政行为应公开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暗箱操作。

3. 回避原则。对于行政裁决，与行政裁决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作出不公裁决的人应当回避，这是自然公正原则的要求。

4. 司法审查原则。司法审查原则即行政决定的非终局性，行政规章（授权立法）、行政裁决都必须接受司法裁判。这是法治原则在行政程序中的体现。

5. 效率原则。迟到的正义未必还是正义，社会公共利益也要求行政有效率。行政效率在行政程序中当也有体现。

第四节 诉讼程序

一. 诉讼及其功能

二. 诉讼程序及其功能

三. 现代诉讼程序原则

一. 诉讼及其功能

诉讼（Cause 或 Action）是指有权的机关（现代社会只能是国家的或超国家的司法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配合下为解决争议而进行的活动。狭义的诉讼始于起诉，终于判决，广义的诉讼还包括判决的执行。诉讼的核心是审判。

诉讼的功能是和平地、公正地解决社会矛盾，这是政治上有组织社会的主要标志。在法治社会，诉讼的主要功能为：（1）较少浪费地解决社会纠纷，维持社会和平；（2）控制权力，防止权力的滥用与腐败。（3）促进法律完善，维护法的位阶，特别是维护宪法的最高地位。

二. 诉讼程序及其功能

诉讼程序是诉讼必须的手续或步骤。因为诉讼程序涉及原告（控方）和被告（辩方）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和法官多方关系，所以诉讼程序是所有法律程序中最复杂的，因而也是所有法律程序中规范化程度最高、法律化程度最高也是最早的。

现代国家的诉讼程序法通常分为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诉讼程序的一般功能有：（1）为和平解决纷争提供模式。（2）保障实体权利的实现。（3）防止司法权滥用。（4）诉讼程序使诉讼结果与法官的人格分离取得客观的外观，缓解了当事人同法官的对立情绪，有利于保护法官。（4）终止纠纷的功能。（5）人格尊严价值。

三. 现代诉讼程序原则

1. 裁判主体独立原则。这一原则的目的在于从程序上将法官与外部世界“隔离”开来，使他能依法裁判。

2. 程序平等原则。程序平等原则指原告（控方）和被告（辩方）应当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不得厚此薄彼。

3. 公开原则。公开原则指诉讼过程必须向社会开放，允许公民旁听，法律特别规定的例外，但判决必须公布。

4. 回避原则。回避原则指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法官和其他与审判有关的人员应当失去资格，或由他从事的行为在法律上无效，这是审判中立在程序上的体现，在英美法系是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